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64650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40號  
傳真電話：05-5826255  
聯絡電話：05-5826320\*214  
電子郵件：gukeng266@mail.gukeng.gov.tw  
承 辦 人：涂星源(行政室)

受文者：本所各課室暨附屬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行字第100001978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古坑鄉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」1份，業經本所100年12月21日古鄉行字第1000019781號令公布，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提交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7次臨時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送「雲林縣古坑鄉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」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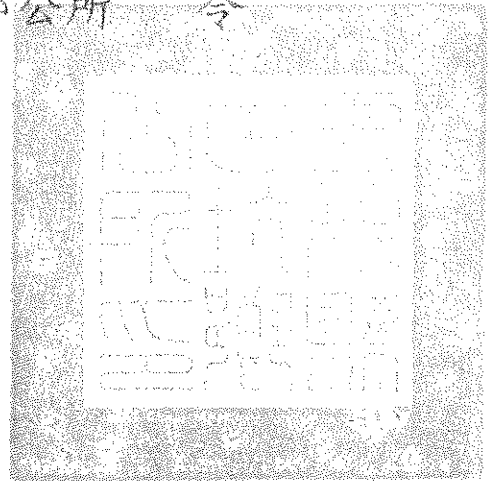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、本所各課室暨附屬機關

副本：本公所行政室

鄉長林慧如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古鄉行字第1000019781號



訂定「雲林縣古坑鄉公有零售市場攤(舖)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」案，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檢附「雲林縣古坑鄉公有零售市場攤(舖)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」乙份。

鄉長林慧如

# 雲林縣古坑鄉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古鄉行字第 1000019781 號訂定  
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古鄉行字第 1000019781 號令發布施行

## 第一條

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雲林縣古坑鄉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（以下簡稱攤（舖）位）使用費收費標準，計算如下：

- 一 每單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全年使用費基本數額＝（當年土地公告現值 × 5 % 及市場建築物當年房屋評定現值 × 10% ） ÷ 市場樓地板面積（平方公尺）。
- 二 每單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全年使用費基本數額 ÷ 12＝每單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每月使用費基本數額。
- 三 各攤舖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金額＝每單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每月使用費基本數額 × 攤舖位實際面積 × 攤舖位使用費調整權數（得參酌樓層、位置優劣及其他實際情況核定各攤舖位使用費增減權數）。
- 四 攤舖位使用費調整權數按樓層、位置優劣調整權數：
  - （一）按樓層調整權數：
    - 1 地下室為 0.7 至 1.0
    - 2 一樓為 1.0
    - 3 二樓以上為 0.5 至 1.0
  - （二）按市場攤舖位優勢位置調整權數：  
依優劣位置為 0.7 至 1.2
  - （三）按市場位置優劣調整權數。

攤舖位使用費依前項公式計算，有偏高或偏低時，主管機關得在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增減之，或參酌鄰近商店之租金、物價指數、市場經營狀況及攤位使用需求酌予調整。

## 第三條

本所得視市場環境衛生維護需要，向攤（舖）位每月收取清潔費新台幣 100 元。

## 第四條

市場建築物當年房屋評定現值，參酌稅捐機關當年房屋稅課稅現值為基準。收費標準得於每年土地公告現值調定時，重新檢討。

## 第五條

市場遇有整層招租委外經營時，其收費不適用本收費標準。

## 第六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